

## 货运代理的放货指导方针 (Guidelines for the Release of Cargoes – 2003)

正确放货是货运代理履行的最重要的职责之一。货物具有贵重价值，而对货物不具有所有权的人可能试图提取货物。进口业务人员的放货错误可能导致极大的损失，货代公司可能因此面对超过上百万美元的索赔。进口业务人员将面对许多不同的情形，因此，对他们进行培训以使其正确应付这些不同的情形就凸显其重要性。以下所列的内容是用来帮助进口业务人员辨别不同领域的巨大风险的。

### 1. 凭正本提单放货

#### 提单核对清单

海运单下的交货是一样的。

- **是否为无船承运人提单 (HB/L) ?**  
— 另一套的船公司提单 (OB/L) 应该已经交回给船公司代理，来换取提货单。货代应该收回的是您的委托人出具的无船承运人提单；放货前应确认所有的费用已经付清。
- **提单收货人是凭托运人还是银行的指示？** — 托运人 (或银行) 是否已将提单背书给了提货人；并且，该提货人是否也作了背书？
- **是否海运单 (SEA WAYBILL) ?** — 与提单不同的是，海运单不是物权凭证，并且收货人无须提供正本文件。货运代理的职责一般仅限于核对提货方的身份，并确认提货方就是指定的收货人。但是，为谨慎起见，可以要求提货人提供海运单的复印件或货物到达通知。

这是一般规则；但是，您必须检查贵国的情形是否一样。

- **是否记名/不可转让提单？** — 如果提单上的收货人是指定名称的一方，而不是“凭指示”，那该提单就不可转让 (有时称为“记名”提单)。在有些国家，记名提单下的交货和

您应该核查依照贵国的法律，这规则是否适用；同时，您还必须得到您的委托人的授权，因为该提单所适用的法律可能不允许无正本提单放货。

确认您持有正本提单了吗？现在再检查一下以下部分：

- **日期和提单号** — 是不是和货物清单一致？
- **是否已签署？** — 未经签署的提单就不是适当签发的提单，可能是修改过的副本或伪造的；
- **签名** — 是否和档案内保存的授权签名一致？
- **提单修改** — 提单经修改后的效力如何？修改处是否经盖章和授权签字证实其真实性？如果您怀疑任何修改部分的真实性，可将提单副本传真给装货港代理或委托人，要求确认。
- **背书** — 背书看上去是否真实？背书人是否有资格？
- **集装箱号/铅封号** — 号码是否和货物清单一致？
- **货物描述/包装件数** — 确认您没有把一个集装箱内两票不同提单下的货物误交给了一个货主；
- **多份提单下的一批散装货？** — 散

装货物易受测量错误或耗损的影响，因此，不要为一批散装货物签发标有精确数量的分开提货单 (Part Delivery Order);

- **托运人/收货人/通知方** — 是否和货物清单一致?
- **运费或费用** — 有任何费用到期应付; 如果有的话, 是否已支付?

- **托运人的应收杂费?** — 是否已收取?

当完成了以上检查, 在签发提货单前应在交回的正本提单上用大红色字体标上“**已完成**” (“**accomplished**”) 字样。

## 2. 无正本提单放货

有些时候代理人可能被指示或要求在没有收到正本提单的情况下交付货物。这种做法的风险相当大, 因此需要格外小心。向非持有正本提单的一方交付货物的行为违反了提单合同, 提单的合法持有人可以控告船东、无船承运人或错误交付货物的一方。提单的合法持有人可以是托运人、收货人、银行或提单受让方。而且, 这种故意行为很可能得不到您公司责任险的保障。

### 需要

- **对任何无正本提单放货的请求, 报告贵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经理** — 该人应该签署文件或单据以批准放货(但贵公司必须留意这种无正本提单放货的行为对贵公司责任保险的影响);
- **从正确的委托人处取得书面授权** — 在没有收到正本提单作为交换前, 代理人不得自行作出是否放货的决定。代理人必须**每一次**都取得委托人的**书面授权**。此外还必须特别注意确定正确委托人(或多个委托人)的身份以便代理人可从其处获得授权性指示。代理可能作为两方的代理(如船东一方和无船承运人的一方)。无船承运人指示无正本提单放货可能会损害船东的利益, 此时船东有权就其损失向其代理索赔;
- **确定您获得的书面授权容许您无正本提单放货** — 曾经有一个会员

收到过他们理解为无正本提单放货的授权; 但是, 由于该授权只载明“放货”; 而没有明言是“无正本提单放货”, 结果代理人不可免责;

- **取得发货人的书面同意(直接取得或通过委托人取得)**, 以将货物交付给提货方。

**注意:** 发货人可能仍是货主, 而正在等待收货人支付货款并换取正本提单。

- **检查所有要求无正本提单放货的授权或指示的真实性** — TT Club 曾见过伪造的所谓是装货港代理、或发货人、或委托人所做出的放货指示;
- **确保提单上的通知方接到了“通知”** — 若提单并未显示通知方, 代理人应向承运人询问此信息(无船承运人可能就是委托人, 也可能不是);

## 不要

- **接受提单的传真件或复印件** – 这并不能证明收货人就已经持有了正本提单;
- **接受来自装货港代理的无正本提单放货的要求** – 永远向您的委托人要求确认;
- **屈服于优质客户要求无正本提单放货的商业压力** – 就算向声誉最好的公司无正本提单交货, 同样会致使承运人及其代理卷入托运人和收货人之间的纠纷。若收货人未

经付款就取得了货物, 之后又发现货物有瑕疵, 他可能会不支付货款 (或者乘机从与发货人之间的其他纠纷中抵销货物的价值), 而把托运人“货财两失”的麻烦事留给承运人及其代理去处理。而且, 这种因故意行为而产生的商业风险可能得不到承运人责任险或您公司责任险的保险保障。

**记住: 你们的委托人对无正本提单交货造成的后果可能得不到保险的保障, 同时你们自己的保险权利也会受到损害。**

## 3. 凭担保函放货

委托人可能会授权货运代理在没有任何证明文件, 或者只有在有担保函的情况下放货。但取得了担保函并不能解除承运人对货物所有人的责任, 它仅仅规定出具该担保函的相关方, 在承运人必须赔偿给正本提单持有人时, 补偿其相应的金额。如果需要接受担保函, 代理还有责任确定担保函的措辞和签署都是正确的, 以及确定在必要时

## 需要

- **对任何无正本提单的放货要求, 报告你们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经理** – 该人应该签署文件或单据以批准放货;
- **基于担保函放货应先从正确的委托人处取得书面授权** – 见前面
- **取得货物所有人的书面授权** – 见前面
- **取得委托人就担保函的措辞/时效/金额/保证 (如银行的加签) 的明确书面授权** – 委托人的业务操作手册中可能有适当的建议和可用的措辞, 或者, TT Club 也可以提供

建议的措辞;

- **确保担保函中提及的货物详细资料与提单/货物清单上所载内容一致;**
- **确保担保函能补偿所有因该无单放货而可能受到损害的当事方** – 包括委托人 (可能是航运公司或无船承运人)、代理本身、发货港代理以及所有他们的分代理 [在某些国家, 代理本身有独立于其委托人之外的自己的责任, 这一点应体现在担保函的措辞中]。同样, 担保函不应该仅限于合同下的索赔, 还应该包括一般民事法律下的索赔;

- 将担保函存放在安全的地方，保留一份纪录并尽力从收货人处取得正本提单 – 若在一定期限内，比方说一个月内，尚未取得提单，则应通知委托人并请求指示；
- 检查担保函的真实性 – 伪造提单的现象并不罕见。这一点应包括与加签银行确认他们确实就该担保函进行了加签；

不要

- 接受担保函的传真件或复印件 – 这些可能是伪造的。TT Club 曾见

过用从别的文件上剪切下来的银行公章和签名而伪造的担保函；

- 知道提供担保函的一方不具有货物所有权而仍然凭担保函予以放货 – 这可能是对提单下的真正货物所有人的欺诈，或是对提单或货物的权利方（如融资银行）的欺诈。这样取得的担保函是非法而不可执行的；

记住 – 担保函的作用依靠其出具方的诚信！

#### 4. 一般说明

##### 货物清单 – Manifest

- 有任何修正都要马上更新“货物清单” – 承运人或其代理在装货港出具的货物清单（不管是一般文本还是电子文本的）应时刻更新；
- 当在收到任何关于放货的指示后，立即通知进口业务人员 – 如：由运费预付变更为运费到付，在目的港扣货的指示，或者收货人的变更。任何耽搁都可能导致重要指示在货物已被交付以后才到达进口业务人员处。

##### 提货单 – Delivery Orders

- 将提货单复印件和相应的提单一起归入航次文档中；
- 最好根据“船舶/航次/提单号”的顺序对文件进行归档；
- 将文件副本转送至有关码头或仓库 – 可以发送一份传真或电子邮件告知提货单的具体内容以帮助完成有关手续，但仓库不应以此来代替正本文件；
- 晚上和办公室无人时，如午饭时间，空白提货单和已签署的提货单都应锁好；
- 不要把提货单留在外面供人自行提取，如下班后将其钉在办公室的门上或放置于“老地方”。

### 仓库和冷藏库说明

- 不要习惯性地将货物交付至仓库或冷藏库而不给予明确的书面指示。代理应明确交代仓库或冷藏库，除了指定的收货人，不要将货物交付给任何其他人。

### 若出现以下问题 - 向公司的管理层寻求建议

- 多方要求提货 - 提单正本通常是一式三份，因而持有正本提单的可能不止一方；
- 当收货人提交海运单或正本提单要求放货时，托运人要求承运人/代理扣留货物 - 托运人未收到货款时，可能会指示承运人即使收货人提交了适合的文件，也不要放货 - 承运人及其代理不可忽视该指示，但也不能听信托运人的一面之词。此时可能要让法院来判定哪一方是该批货物的所有人；
- 同一收货人拖欠了其他货物的运费 - 因运费和其他费用而留置货物的权利通常只适用于与该票货物有关的费用。因为其他货物的运费债务而企图扣货可能是违法的。

如有疑问，向管理层求助。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please contact:

Thomas Miller (Hong Kong) Limited

Suite 1201-1204, 12/F., Sino Plaza

255-257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 : +86 21 6321 7001

Fax: +86 21 6321 0206

Contact Person: Mr. Patrick Wong / Ms. Feon Lee



**TT CLUB**  
THE TRANSPORT MUTUAL